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聯合公告

(1)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之股東持有 之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購股權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公眾持股量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與PDL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進一步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169,706,116股PDL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0.6%);及(ii)並無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接納。

經計及(i)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所持有之185,074,773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3.3%);(ii)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37,468,0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6.8%);(iii)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於市場購買之49,028,0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8.8%);及(iv)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169,706,116股PDL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0.6%),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截止後持有或已就合共441,276,889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79.6%)接獲接納。

於要約截止後,113,176,60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20.4%)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PDL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與PDL將盡彼等的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述(i)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寶姿時裝有限公司(「PD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ii)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寄發要約文件刊發之公告;(iv)PD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v)PD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就寄發回應文件刊發之公告;及(vi)要約人及PDL就要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截止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詞具有要約文件所賦予其各自的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PDL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進一步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及PDL持股量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5,074,773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3.3%)。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從賣方收購37,468,0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6.8%)。因此,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222,542,773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40.1%)。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PIEL於市場購買合共47,914,5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8.6%),及要約人之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Anthony Chan先生於市場購買合共1,113,5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169,706,116股PDL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0.6%);及(ii)並無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接納。

經計及(i)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所持有之185,074,773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3.3%);(ii)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37,468,0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6.8%);(iii)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於市場購買之49,028,000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8.8%);及(iv)根據股份要約作出涉及169,706,116股PDL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30.6%),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截止後持有或已就合共441,276,889股PDL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PDL已發行股本約79.6%)接獲接納。

除上文及要約文件內新百利函件第9(E)段所載陳啟泰先生所持有之250,000份PDL購股權、由陳啟泰先生以外的PDL董事所持有之510,000份PDL購股權及陳啟泰先生以外的PIEL董事所持有之199,000份PDL購股權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PDL股份或任何有關PDL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PDL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PDL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計及接獲之有效接納)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直至本公告日期 <i>佔股權概約</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i>佔股權概約</i>			
	PDL股份數目	%	PDL股份數目	%
要約人	37,468,000	6.8	207,174,116	37.4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185,074,773	33.3	234,102,773	42.2
其他PDL股東	331,910,719	59.9	113,176,603	20.4
總計:	554,453,492	100.0	554,453,492	100.0

股份要約交收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供要約人接納及承購之PDL股份的股款(經扣除自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經已,或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倘適用)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相關PD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113,176,603股PDL股份(佔PDL已發行股本約20.4%)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0%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PDL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與PDL將盡彼等的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陳漢傑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ierre Bourqu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PDL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Pierre Bourque先生及何坤先生,PDL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Antonio Gregorio先生及鄭萬河先生。PDL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PDL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PDL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